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39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913900.doc、10429139002.pdf)

主旨：檢送104年8月14日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1分組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7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192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組長兼召集人文婷、黃委員仁鋼、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江委員俊明、蔡委員再相、唐委員峰正、內政部法規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社團法人脊隨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台灣無障礙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中華民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本署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兼副召集人中丕、盧秘書昭宏、陳技士雅芳)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1分組第2次會議 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兼召集人文婷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報告案：略

陸、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係就104年8月6日本分組第1次會議討論事項繼續討論，經獲致各案由之決議如下，如仍有其他意見，請於文到

兩周內以書面方式向本署提出，俾以進行後續相關法制作業。

案由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復核事宜。

決議：

為建構完善的無障礙勘檢制度，減少實地勘檢過程之爭議，經討論獲致共識，於作業原則納入勘檢作業復核之規定並列為第7點，現行規定第7點修正為第9點，條文內容及附表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點 公共建築物經勘檢小組辦理實地勘檢認為不符規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改正如有異議者，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於通知改正期限內申請復核，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公共建築物於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時如有異議得申請復核，並訂定復核申請書及核復書格式。

<p>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核復書格式如附表二。必要時得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及設計建築師、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參加。</p>		
---	--	--

附表一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建築物名稱		申請日期			
建築物用途		掛號文號			
建造執照號碼		使用執照號碼			
建 建 建 築 基 地	使用分區	申請人 (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姓名	
	地址			地址	
	地號			電話	
申請復核異議事項 (請摘錄原報告內容)			申請復核理由說明		

附表二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復核核定書					
受文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建築物名稱		申請日期			
建築物用途		掛號文號			
建造執照號碼		使用執照號碼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申請人		姓名	
	地址	(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地址	
	地號			電話	
申請復核事項		核定結果		備註	

案由二：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回訓與分級事宜。

決議：

- 一、本署委託辦理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所核發之結業證書，僅係證明參訓者已完成培訓講習之課程，應無有效期限註記之適用。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作業原則所聘任之勘檢人員，係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指揮監督下，協助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以達成推動無障礙環境目的之行政助手。經綜整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管理之規定，皆係先通過培訓講習再依法規規定向本署申請認可證，據以執行建築管理相關業務，與勘檢人員行政助手之情況有別。
- 三、現行尚無勘檢人員應取得認可證之法律授權，且本署於無障礙相關法規修正施行時皆會辦理相關講習說明會，就修正內容與重點廣為週知以利執行。又作業原則僅係行政指導之一種，非屬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行政命令或行政規則，不宜於作業原則中訂定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回訓規定。
- 四、為強化對於無障礙相關法規之熟悉與瞭解，當地主管建築機

關對聘任之勘檢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修正作業原則第六點，將執行無障礙勘檢過程所依循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增列為講習項目，以增進執行勘檢作業之能力。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點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勘檢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p> <p>(一) <u>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u></p> <p>(二) <u>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u></p> <p>(三) <u>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u></p> <p>(四) <u>勘檢程序。</u></p> <p>(五) <u>勘檢任務。</u></p> <p>(六) <u>其他相關事項。</u></p>	<p>第六點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p> <p>(一) 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p> <p>(二) 勘檢程序。</p> <p>(三) 勘檢任務。</p> <p>(四) 其他相關事項。</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並增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講習項目，以利勘檢作業之執行。</p> <p>三、各主管建築機關所舉辦之講習頻率得視當地情形與需求自行決定，並得與其他主管建築機關合併舉辦。</p>

案由三：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小組不適任人員退場機制與申訴管道事宜。

決議：

- 一、「行政助手」係指公權力主體以外私人或民間團體，在行政機關之指揮監督下，協助遂行行政任務，以達成行政目的之謂。其行為視為其所輔助機關之行為，並無獨立之法律地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作業原則所聘任之勘檢人員係屬上開所稱之行政助手，惟若如有不適任之情事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仍應予解除聘任。
- 二、為使各直轄市、縣（市）及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得就不適任之勘檢小組人員予以處置，以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之品質。經討論初步獲致共識，於作業原則納入勘檢作業復核之規定並列為第 8 點，如勘檢人員有主觀或要求過多、過於寬鬆或法制認知不足、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等情形時得解除勘檢人員之聘任，條文內容修正如下，並同意由業務單位酌做文字修正，提下次會議確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點 勘檢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p> <p>一、執行勘檢案件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p> <p>二、執行勘檢案件</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作業原則所聘任之勘檢人員，係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指揮監督下，協助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以達成推動無障礙環境目的之行政助手。勘檢人員執行勘檢案件時，如有違</p>

<p>未依當地主管 建築機關訂定 之無障礙設施 勘檢表辦理。</p> <p>三、其他經當地主 管建築機關認 定情節重大者 。</p>		<p>反無障礙相關法 規或未依當地主 管建築機關所訂 定之勘檢表辦理 或有其他情節重 大，有不適任之 情形時，當地主 管建築機關得終 止勘檢人員之聘 任，以維勘檢作 業之品質。</p>
--	--	--

本分組任務已圓滿達成，不再召會。文字部分由業務單位依

據此次會議決議修正後，簽報完成相關行政程序

柒、散會